



書面質詢

過度或侵犯隱私 (個人通訊設備用於工作用途)

在澳門，規範工作地點使用個人通訊設備的法律主要是澳門勞動制度 (第 7/2008 號法律)。

另一方面，考慮到在僱主對僱員活動的監察方面，應有效實施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於 2007 年 9 月制定並頒布了《關於工作場所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就有關僱員活動監察政策向僱主發出指引，避免僱主觸犯法律。

根據現行勞動法規，僱主有權制定內部規章，規範工作時間使用個人通訊設備，包括限制或制約上班時間使用此類設備，從而確保工作效率和工作場所安全。但是，規章並未要求在僱員的個人裝置上安裝有關公司或任何組織開發的應用程序，包括公職部門的應用程序，因為這樣的要求屬於過度、或者侵犯隱私權的規定，也公然違反保護私人生活隱私及個人資料方面的基本權利，而僱主則應向僱員提供有關設備，並負責支付電訊服務費用。

近來，我們的市民接待辦公室接到越來越多的投訴，反映公職部門中普遍存在的道德騷擾問題。這些個案涉及上級設定過分的每日或每週工作目標，粗暴對待和侮辱下屬，毫無根據地指摘下屬的工作成果，不讓他們與其他同事一起參加工作會議，刁難員工、阻撓員工行使權利，無視員工健康問題，等等。

不幸的是，由於害怕報復，工作合同不獲續期，繼而影響家庭生計，這些投訴大部分不會向有關當局反映。而結果就是濫權情況頻仍，無官方實體對其進行有效監管和處罰。

最近，有人向我們反映，某些政府部門經常以特區政府的名義，濫用職權，強迫員工在個人手機上安裝用於工作的電腦程式，比如 GIM (特區政府公務即時通訊軟件) 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統，稱此舉可以為其工作提供便利，不論是工作時間還是非工作時間，都可以直接登入工作界面。但如此一來，個人通訊設備中就會有工作軟件與個人應用程式混在一起。

這種情況最令人擔憂的一點，就是現代的智能電話有自動 GPS 資源，而透過安裝工作應用程式，這些公共部門可以追蹤員工的位置，不論是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這不僅影響了工作人員的生活質素，也令工作與個人生活糾纏不清，侵犯其隱私權。

被強迫在個人手機上安裝工作應用程式的工作人員表示，他們受到逼迫和威脅，必須接受要求，否則會有不利後果。而有些人已經被迫承擔不重要且不屬於其職務內容的工作。同時含蓄地告訴他們，將沒有晉升的機會，或作為報復，將會被委任主管。

這些行為極其令人擔憂，侵犯了工作人員的權利和尊嚴，有關當局必須調查並處理，才能確保公平、有尊嚴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的權利和隱私。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護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公職人員的個人手機，以及手機與電訊營運商網絡的連接，不應被公共部門隨意、無償、全天候地作為工作工具或正式通訊渠道使用。某些公共部門脅迫、強制工作人員簽署聲明，同意將其個人手機用於公務，此舉有何法律依據？公共部門會否提供公務手機，並支付有關電訊服務費用？

2. 政府計劃研究並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包括制定清晰的政策和指引、宣傳和培訓、安全的舉報渠道、公正有效的調查方式，避免道德騷擾、濫用程序，樹立合理的行為標準，在公職部門中推動尊重、平等的工作環境？對於舉報濫權的工作人員，將確保提供何種支援程序，比如心理諮詢、輔導，法律支援，將採取何種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職場報復？

3. 在私人使用的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上安裝工作應用程式，這些設備會訪問並存儲與工作有關的資訊，如此將大幅增加受到網絡攻擊的機會或資訊安全方面的風險，繼而造成資訊被侵犯。因此，強迫公務員在其個人手機上安裝工作應用程式是基於何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標準？在公職人員個人手機上安裝特區政府公務即時通訊軟件，可能威脅存儲於這些設備中的個人資料的安全。就此，有否事先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3月26日